

終止收養書約（範例）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 李小明

原係 養父 李大同
養母 曹小妹

之養子(女)，茲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並約定條件如後，雙方均應照約履行，此係兩願，各無反悔，恐口無憑，合立終止收養書約一式三份，各執乙份為據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之用。

條件：

父
養母 姓名： 李大同
曹小妹  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N123456789
N2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順興里 2 鄰中山路 292 號

子
養女 姓名： 李小明 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N135792468

戶籍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順興里 2 鄰中山路 292 號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

備註：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應向法院聲請認可。